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1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考慮／提供資料——

- (a) 在其他法例中，如《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6及21條現時所建議轉授法定權力(包括執法的權力)予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的例子；
- (b) 政府當局會否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第36條"...並立即將他帶到警署..."的字眼，更改條例草案第21(2)條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人帶往警署..."的草擬方式；若否，條例草案第21(2)條採用現時草擬方式的原因為何；
- (c)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是否只適用於啟德郵輪碼頭的限制區；
- (d) 一份租賃協議的樣本，包括有關碼頭營運者根據租賃協議須向政府支付的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如有的話)的條款；
- (e) 就啟德郵輪碼頭而言，載於相關法定圖則的第一欄及第二欄中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評定為准許的用途為何；
- (f) 旅遊事務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4(c)條容許"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活動"在啟德郵輪碼頭進行的權力，會否凌駕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啟德郵輪碼頭的該類用途所施加的限制；及專員在條例草案第4(c)條下的權力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或約束；及
- (g) 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可獲轉授／再轉授以行使相關權力的碼頭營運者或管理者的僱員的詳情，包括職級及任何特別條件，例如訓練。